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

教教[2018]204号

关于2018—2019学年第一学期补考、缓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班级：

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，2018—2019学年第一学期补考、缓考将于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考、缓考课程

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，可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补考，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。首次成绩为“无资格”、“旷考”和重修课程不安排补考。补考后仍不及格，需要重修相应课程的，应按标准缴纳重修学分学费。

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，缓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。

实验、实践类课程及其他采用非试卷方式考核的课程不及格，不安排补考，但允许学生免费重修一次相同课程。

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及格，不安排补考，但允许学生免费重修一次相同课程。

二、补考、缓考时间安排

补考、缓考时间安排在2018—2019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，具体考试时间与地点安排见教务处网站“2018—2019学年第一学期补考、缓考日程表”，公布日期：2019年2月24日之前。体育补考、缓考时间安排在2019年3月6日下午03:30~05:00，地点在体育场主席台（联系电话：025-84395977 陈老师）。请各学院通知到学生。

三、补考、缓考考试要求

1、考生应携带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参加考试，校园卡无效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；

2、除必需的文具和试卷备注允许使用辅助工具外，其它书籍、资料、稿纸、手机等电子设备均不得带入考场，一旦带入考场，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手机务必关机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允许携带在身上，违者一律取消考试资

格。

3、考试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；

4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杜绝代考等舞弊行为；

5、考生应按时参加各项考试，旷考者不再另行安排考试，请同学千万注意，不要错过考试时间。

四、补考、缓考试卷报送及缓考学生名单录入

请各学院根据《南京农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做好补考、缓考试卷（期末考试未用的试卷）的审核工作，并将补考、缓考试卷样卷按“课程号”顺序整理后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交教务处教务科，所交试卷内不得包含答案，逾时教务科将不再收取试卷；相关学生的考试将由学院自行组织。

请各学院提前通知有关学生办理相关手续；缓考在线申请及审核或线下审核截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，并将名单录入“南京农业大学综合教务系统——成绩管理系统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12 月 20 日